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1號

抗 告 人 陳家卉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因抗告人配偶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急需龐大醫療費用。原裁定酌定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20,000元，遠超過抗告人所能負荷。抗告人名下保單，乃因應未來醫療、經濟突發事件而投保，若為繳納擔保金而予以解約，將令抗告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再者，相對人之債權，迄今已有20餘年，有罹於消滅時效問題，此爭點甚為單純，應無須花費長期訴訟期間，即可審結定讞。因此請求調降擔保金等語。

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前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為依

01 據；又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
02 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
03 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04 三、經查，抗告人以主張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對
05 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519號，
06 下稱系爭訴訟），請求撤銷原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091號
07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等情，有系爭
08 訴訟卷宗可查。原審審酌抗告人之本件聲請合於強制執行法
09 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准許抗告人於提供擔保金後，系
10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
11 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並衡酌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
12 執行之債權總額為2,752,526元，而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得抗
13 告人可供執行財產，就保險解約金可得1,894,212元，因此
14 以較低之後者為基準，並參以系爭訴訟為可得上訴第三審之
15 事件，辦案期限共計6年，並考量審級間之作業期間、物價
16 變動等，酌定擔保金額為620,000元，並無違誤。抗告人雖
17 主張因家庭事故無力負擔此額度之擔保金，若因此須將名下
18 保單予以解約，勢將影響預設之保障功能等節，惟抗告人之
19 負擔能力並非酌定擔保金之依據，且法院所命擔保金額之多
20 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可任
21 意指摘，是抗告人前揭主張，自非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過高，聲明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8 法 官 王 琬

29 法 官 高瑞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